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六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四十号)	(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7)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	(22)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3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	(37)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	(4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 益保护法》办法.....	(4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办法.....	(50)

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59）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国安（60）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63）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椒军（6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的决议.....	（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	

的决议.....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 决议.....	(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议.....	(7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的决定.....	(7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7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75)
关于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	

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何树山（76）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 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 斌（82）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 斌（86）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 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潘朝晖（90）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蒋 毅（94）
关于研究处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执 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105）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111）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11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四十一号）.....	（12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12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汪谦慎）	（12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22）
供职发言（汪谦慎）	（123）
供职发言（宋发立）	（125）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	
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127）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30）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3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至20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国安作的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合肥市、淮北市、宿州市、蚌埠市、淮南市、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艳群作的关于安徽省2024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蒋毅作了关于安徽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作了关于安徽省2024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潘朝晖作的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桂楨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就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通过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任命的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汪谦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宋发立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汪谦慎领誓，宋发立、侯双文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1 人出席会议，6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勇、覃卫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宋文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有效实施，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废止《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

一、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三、对《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民航等设有专业气象台站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气象工作，同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为其采取防灾抗灾措施

提供决策依据。”

(四)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四、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修改为：“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删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具体表彰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华侨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并发给《华侨回国定居证》。公安机关负责协助核查并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

(二) 将第九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侨汇、外币存款和境外亲友或社团馈赠的款物投资兴办企业，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有关投资优惠待遇。”

(三) 将第十条修改为：“归侨、侨眷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开发性农业项目，开办生产性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四)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归侨、侨眷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引进和商品出口、劳务输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户，各级人民政府、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扶助。”

(六)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其直系亲属可按照规定登记居民户口”。

(七)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删去第三十三条。

(九)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的“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二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向原单位”删去。

七、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八、废止《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2004年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线、包车客运经营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四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道路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道路运输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安全便捷、节能环保的原则；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道路运输行业深度融合。

鼓励道路运输和相关业务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鼓励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甩挂运输、多式联运。

第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

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道路运输站（场）等道路运输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应当纳入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乡村道路客运，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的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立长三角地区联合执法机制，推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长三角毗邻地区公交线路跨省运营管理机制，优化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模式。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线、包车客运经营

第八条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取得许可的客运车辆配发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经营许可的招标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六个月内投入运营。无正当理由

由逾期未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停运六个月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三十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因客运经营者停运或者终止经营造成原许可的客运班线运力不足，影响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客运班线补充运力。

第十条 班线客运的经营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高速公路的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六年；

（二）其他道路的省际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五年，省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公布的班次、站点和发车时间运营，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营运线路和发车时间。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站点停靠上下旅客，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乡村道路未设站点的除外。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按班线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应当按照班线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旅客应当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或者强迫旅客乘车；

（二）中途甩客、敲诈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三) 擅自更换客运车辆;
- (四) 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五) 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客运车辆损毁、无法正常行驶,更换客运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经营者不得重复收费。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应当将有关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班线客运实行公文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的要求。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 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三)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四) 有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五)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营运车辆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 (二) 安装出租汽车顶灯、空车标志和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 (三) 喷涂出租汽车客运标志;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有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 （三）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考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并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标明基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以及监督电话。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但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营运，但可以送乘客到异地并载客返程；
- （三）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 （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乘其他乘客；
- （五）不得无故拒载乘客。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二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货运经营者需要终止货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九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第三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工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四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手续时，应当完整移交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档案。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信息采集、存储、交换、监控功能的设施。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得出租、转让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安全运营等规范和道路运输操作规程，安全文明行车，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超速驾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统一调度、指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并依法对承担运输任务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给予补偿。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三十八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出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所出租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终止经营，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线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客运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二条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

旅客应当配合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得超限、超载配货。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附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告知原备案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尚无标准、规范的，可以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

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付费或者接车。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样式，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自行印刷、编号、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求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后方可承修。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和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修理，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标明经营类别、范围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公示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
- （二）未经综合性能检测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 （三）不如实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五十一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驾驶培训；在道路上进行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样式自行制作、使用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并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学场地、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

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提供车辆营运证等有效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暂扣的车辆;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者经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执法监管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

（二）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许可的营运区域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四）故意绕行或者营运中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无故拒载乘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第六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

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违法扣留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不移送的；
- （八）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旅客运输活动，包括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旅游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货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站（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场所。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等物流经营场所。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正常技术状况和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七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5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11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 划
- 第三章 预 防
- 第四章 治 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章 规 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公告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一）水土流失面积、侵蚀类型、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二）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及其趋势；
-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在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结果的基础上，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划定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一）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和长江、淮河、巢湖的水源涵养区；

- (二)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三) 梯田集中分布区；
- (四) 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其他区域。

第十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一)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 (二) 荒山、荒坡和坡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
- (三) 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
- (四) 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
- (五) 水土流失轻度以上的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等区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布规划草案等方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水土保持规划草案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或者提出的对策和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当要求编制机关补充或者修改。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加强对农业开发、生产建设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减少地表扰动。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统筹规划地点，规范其行为，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前款所称水土保持设施，是指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所有建筑物和人工植被的总称，包括：

- （一）梯田、地埂、排灌沟（渠）、沉沙池、蓄水池等构筑物；
- （二）拦渣（沙）坝、尾矿坝、谷坊、山塘、拦渣（土）墙等工程；
- （三）水土保持林草及植物埂、水平阶、鱼鳞坑等；
- （四）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种植规模和密度，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修建隔坡梯田、水平阶、鱼鳞坑、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

山区、丘陵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划定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坡度和范围，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鱼鳞坑、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顺坡种植。

第十七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非法开采石材、石料。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禁止铲草皮、挖树兜（桩），不得滥挖中药材、兰草、杜鹃花等植物。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因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造成轻度以上水土流失的平原区，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

（三）矿产开采、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等项目；

（四）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前款所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应当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分期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坡式经济林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加强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态修复和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工前，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建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等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以及受到限制发展地区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资金补助、项目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培育、引进和扶持与水土保持密切相关的产业，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采取承包、租赁、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加强矿

山迹地、弃土（渣）场的治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小流域为单元，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

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整治坡耕地和坡式经济林地。

江淮丘陵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重点保护和培育土壤资源，整治坡耕地。

皖北平原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重点加强河、沟、渠植被防护，建设网格防护林。对因采矿塌陷而破坏的土地，应当进行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城市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采取植树、种草、固坡、雨水蓄渗和利用等措施，防止河、沟、渠、湖泊淤积，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美化城市人居环境。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

（一）土方开挖后应当及时回填，临时堆土（沙、渣）应当采取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措施；

（二）废弃土方、沙石、粉煤灰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当清运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分类集中堆放，并采取苫盖、拦挡、排水、沉沙和植物防护措施。对长期存放的，存放地周边还应当栽植防护林带；

（三）施工迹地应当及时清理和恢复，对裸露地表采取植物防护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依法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禁止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价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合理布设监测站、点，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

结果每二年至少公告一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状况，适时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公路、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小型水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监督管理；制止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将违法行为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单位或者个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 （三）擅自减收、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截留、转移、挪用资金，随意调整预算的；
- （四）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批准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的；
-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 （一）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的；

（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顺坡种植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土方开挖后未及时回填，临时堆土（沙、渣）未采取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措施，对施工迹地未进行清理和恢复，对裸露地表未采取植物防护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堆放废弃土方、沙石、粉煤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二十元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1998年6月2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气象事业建设
- 第三章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
- 第四章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
-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和减轻
- 第六章 气候资源利用和保护
- 第七章 气象服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制作与发布天气预报,预防和减轻气象灾

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的气象管理工作，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管理工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民航等设有专业气象台站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气象工作，同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职责：

- （一）统一管理气象预报的制作与发布，逐步提高预报质量；
- （二）负责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参与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的决策；
- （三）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镇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 （四）归口管理社会生产、人民生活中与气象有关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检测；
- （五）负责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 （六）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鼓励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气象事业，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气象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效益。

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地方气象事业建设

第六条 非国家统一布局，专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

- （一）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及其探测情报的传输网络；
- （二）建立气象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电视天气预报制

作系统、雷电监测系统、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

（三）为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的服务；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其试验研究；

（五）社会公益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的建设。

第七条 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事业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事业建设，其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

第八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其保护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气象观测环境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者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规划、建设、土地、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第十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

第十二条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职责分工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专业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第十三条 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气象技术规范要求，准确、及时制作并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发布补充或者订正的预报和警报。

第十四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气象主管机构互相配合，确保气象通信畅通，迅速、准确地完成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传递。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报的内容如实、定时、无偿播发，特殊情况需改变播发时间、画面的，应当征得发布该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同意。对气象台站临时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或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十六条 传播媒体发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新闻报道，应当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和减轻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为其采取防灾抗灾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在预计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区域及时采取预防、抢救措施，防止、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农业生产需要和天气条件的可能，及时组织开展增雨、防雹、消雾和防霜冻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试验和作业；所需工作条件和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受益者提供，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天气规律及其预防措施的研究和管理，并负责下列场所、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

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防雷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防雷设备器材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气候资源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气候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开发、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统筹组织全省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和区划工作，提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方案和建议，监督检查气候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气候监测、诊断、分析、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规划提出气候资源的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第七章 气象服务

第二十五条 气象服务分为公益气象服务和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公益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机构无偿提供。根据用户特定需要提供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益气象服务主要包括：

- （一）为各级人民政府指挥工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 （二）为军事、国防科学提供气象服务；

- (三) 为社会提供公用性天气预报；
- (四) 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七条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项目包括：

- (一) 专业、专项天气预报、情报和气象资料；
- (二) 现场大气测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资源开发和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三) 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和气象专用计量器具修理与检定；
- (四) 其他气象科技服务。

第二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电话和计算机公共网络等传播媒体向社会传播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传播媒体借助传播气象信息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与发布该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共同分享。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坏气象探测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擅自通过传播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带有预报结论或者意见的材料，构成谎报险情造成混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传播媒体向社会转播或者转登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天气预报信息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拒绝或者拖延播发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服务产生

重大失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办法

(1990年10月26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1年12月27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乡镇设立的林业工作站或者林业中心站，负责乡镇林业工作。

第三条 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坚持生态优先原则。

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公益林列入社会公益事业管理，按照严格保护、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和管理。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理。

按照规定征收的育林基金，有关部门按规定提取的造林绿化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建立林业基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境外资金用于植树造林，发展林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科学营林，保证森林资源总量的稳定增长。

每年2月12日至3月12日为全省造林绿化月。

第六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水库、湖泊周围和河流两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以及其他宜于封山育林的地方，应当严格实行封山育林等措施。封山育林区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布，设立标志，注明封山育林范围、面积、时间、类型及措施。

第八条 建立森林资源调查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立森林资源安全报告制度。发生重大的盗伐、滥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以及其他破坏森林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黄山、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其他区域为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因特殊需要改变森林生态、湿地生态、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及国有林场、苗圃等林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或者变更其经营林地面积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古树名木应当逐棵登记建档，设立保护标志，禁止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因科学研究、工程建设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

第十二条 对森林、林木消耗实行全额管理、限额采伐。采伐胸径五厘米以上的树木应当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

全省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下达执行，严禁超限额采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时限、数量、树种、方式实施采伐，并按规定更新造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和更新造林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采用合理的采伐方式，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采伐石山裸露地和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的陡坡地以及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的林木。

第十五条 对采伐林木的申请，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对采伐商品林的申请，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在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内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六条 对兴办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申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收购的木材来源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林业管理事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或者处置不当造成盗伐、滥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滥用职权审批或者支持乱占林地、砍伐林木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擅自改变森林生态、湿地生态、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及国有林场、苗

圃等林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或者变更其经营林地面积的；

（四）包庇、纵容林业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对林业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

(2009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鼓励华侨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捐赠活动。

本条例所称华侨捐赠是指华侨、华侨社团、华侨投资企业（以下统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受赠人）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

捐赠人对前款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捐赠，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华侨捐赠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

第四条 华侨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华侨捐赠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毁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华侨捐赠事务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文旅、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华侨捐赠事务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对有贡献的捐赠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对贡献突出的捐赠人，可以授予荣誉称号。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的，应当事先征得本人同意。

对华侨捐赠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具体表彰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用于下列公益事业：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公益事业。

第八条 捐赠人自主决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方式和受赠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捐赠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赠人。

第九条 捐赠人捐赠境外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受赠人办理有关入境手续。

第十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捐赠人捐赠境外物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工程项目中属于捐赠人捐赠的部分，经相关部门审批，可以减免本省设定的行政性收费。

第十一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并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十二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捐赠人订立书面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以及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工期等作出约定。受赠人应当履行协议，不得擅自改变。

捐赠兴建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及时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告知捐赠人，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捐赠兴建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

第十三条 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由受赠人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将下列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一) 捐赠人提交的捐赠意愿书；

(二) 捐赠财产登记表;

(三) 受赠人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捐赠人捐赠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 受赠人还应当提交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捐赠协议。

第十五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将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向捐赠人通报, 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增值等情况有查询、建议、监督的权利。对捐赠人的查询, 受赠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如实答复。

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 可以进行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以及与捐赠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在三十日内向捐赠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接受监督。捐赠人要求不公开的除外。

第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经征得捐赠人同意后,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十九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拆迁捐赠的已建工程, 应当事先告知捐赠人和原备案部门, 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被拆迁的工程应当由拆迁人异地重建, 不能异地重建的, 应当依法予以补偿。补偿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 未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侨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受赠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造成捐赠财产重大损失, 未构成犯罪的,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及其社团、投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捐赠, 参照本条例执行。

台湾同胞及其社团、投资企业的捐赠,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未作规定的参

照本条例执行，具体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4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2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负有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责。

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认。

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其侨眷身份经县以上公证机关出具抚养公证后审核确认。

第四条 华侨、归侨已死亡的，其亲属的侨眷身份不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侨眷身份自行丧失：

- (一) 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的；
- (二) 华侨、归侨死亡后其原配偶与非华侨、归侨再婚的；
- (三) 与华侨、归侨依法解除抚养关系的。

第五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歧视。

第六条 华侨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

理，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并发给《华侨回国定居证》。公安机关负责协助核查并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

鼓励和支持学有专长的华侨回国工作。对来本省定居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原来有无技术职务和任职年限的限制。

经批准出国的归侨、侨眷，出国后二年内要求回原工作单位工作的，由原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八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侨汇、外币存款和境外亲友或社团馈赠的款物投资兴办企业，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有关投资优惠待遇。

第十条 归侨、侨眷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开发性农业项目，开办生产性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归侨、侨眷引进外资兴办公益事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奖励。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引进和商品出口、劳务输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发生产权纠纷的，当地侨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解决。

因国家建设依法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拆迁建国后归侨、侨眷用侨汇购建的私有房屋，除前款规定外，建设单位还应在安置地点和经济补偿方面给被拆迁产权人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用侨汇建造和购买住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在建房用

地、产权登记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享受所在单位实施的住房公积金、集资建房等政策；购买经济适用房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

第十六条 因国家建设用地和城乡规划需要迁移华侨、归侨祖墓的，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和侨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挖掘和迁移。

第十七条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户，各级人民政府、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扶助。

第十八条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享受下列照顾：

- (一) 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各类学校，其考试总分增加十分；
- (二) 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十分；
- (三) 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本人要求回配偶或父母所在地工作的，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优先录用。

前款规定以外的侨眷，报考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其考试总分增加五分；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五分。

归侨、侨眷报考成人院校以及成人类专科升本科的，按照当年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加分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审批。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所在单位和学校不得令其辞职、退职、退学或收取额外费用。获准离境后，应当允许其保留公职或学籍一年。学成回国愿来本省工作的，优先安排工作，享受同类、同等学历的公派出国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在科研经费、住房、家属与子女就业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在选派人员出国留学、进修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归侨、侨眷。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中的中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 (一) 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其直系亲属可按照规定登记居民户口；
- (二) 夫妻两地分居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联系接受单位；
- (三) 在同等条件下，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住房。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安排工作岗位时，对归侨、侨眷职工应予照顾。对已失去工作岗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其再就业。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归侨职工，连续工龄男满三十年，女满二十五年的，退休时按有关规定增发退休补贴费。

第二十四条 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银行应按规定及时解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扣划、没收。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有权继承、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赠与，以及处分其境外财产，取得相应证明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正常往来和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开拆和毁弃、隐匿、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其给据邮件丢失、损毁、短少，邮政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归侨、侨眷因私事申请出境，出入境管理机构应简化手续，提供方便，在受理后五日内办结。

归侨、侨眷因境外近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并符合出境条件的，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在受理后一日内办结有关出境手续。

第二十八条 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出境探望父母、配偶，按国家规定享有出境探亲假。出境探亲假可用于在国内探望国外回来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也可用于探望配偶的父母或有赡养、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在我省居住的职工探望出国定居或留学改定居的子女，每四年可享有探亲假一次，假期四十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经批准出境探亲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销境内路费，享受假期工资待遇。

第二十九条 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符合离休、退休、退職条件的，应按国家规定，每年提供一份境外生存证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職金、养老保险金继续发放。不符合离休、退休、退職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发给离职补助费。获准回本省定居并恢复工作的，应全部退还离职补助费，其出境前的工龄和入境后重新工作的工龄可合并计算。

归侨、侨眷出国留学、求职或出境定居的，对其承租的公房，可以与产权单位签订承租保留协议，但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年。出境前已购的福利房，不受其所在单位服务年限的约定，已购房屋权属不变。

第三十条 归侨、侨眷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定居的港澳同胞及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在本省的眷属的权益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落实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经济、技术等政策措施，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

染物治理，统筹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等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先进技术的引进，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实行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与长三角地区省市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执法、应急处置等领域的合作。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衔接，明确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控和治理修复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其他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土壤污染区域、地块分布、面积、主要污染物及其对土壤、地下水、农产品的影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三条 编制下列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 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 (三) 工业和信息化、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相关专项规划；
- (四)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规划。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明确对土壤以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第十五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三)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

测。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污染物收集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污染物清理、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对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处理，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废物贮存设施和废弃矿场的管理，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八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漏、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险情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十九条 输油管道、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车船、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和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运输、贮存、处理污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处理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丢弃、遗撒污泥或者擅自倾倒、堆放污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工地等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不得在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的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农业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农家肥、有机肥等肥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具体方式。农药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绝回收其销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五条 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需要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技术规范，制定风险管控和修

复方案，明确管控标准、防治措施、修复目标，不得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污染地块的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方案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报告主要内容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其中效果评估报告公开时间不少于两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告牌，公开主要污染物、施工时间、修复目标等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地块的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从事风险管控、修复项目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地块的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地块的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第二十八条 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转运清单，将运输时间、方式、路线、数量、去向及最终处置措施等经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签字确认后，向所在地和接收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跨省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转运清单留存备查。污染土壤接收单位应当如实记录污染土壤的数量、处理方式，处理过程可追溯，避免二次污染。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落实国家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划分结果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农用地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

限期关闭拆除。

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
-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调整优化相关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 （四）阻断或者减少相关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
- （五）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经营者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 （六）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阻断相关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块；
- （四）对农业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五）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

第三十四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一）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和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或者学校、养老、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

建设用地涉及拆除活动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则上应在拆除活动之后进行；确需保留设施和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

第三十七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评估报告评审等工作。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修复措施。

第三十八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效果评估报告应当提出管理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编制后期管理计划，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期管理计划应当包含实施主体、环境监测计划、运行与维护措施、制度控制措施、应急预案、资金保障计划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用地出让和转让、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规划设立区域污染土壤处理场所，集中处理全省不能原址修复的污染土壤。

污染地块仅涉及土壤污染的，污染土壤清运后可以开展效果评估工作。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约谈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 （一）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恶化；
- （二）存在违法开发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四）其他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公众反映强烈，依法应当约谈的情形。

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普查、调查的；
- （二）未依法制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
- （三）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用地出让和转让、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
- （四）在组织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24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经2024年12月4日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7日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国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有关背景和办理过程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2024年7月，省司法厅启动相关清理工作，对省有关部门提出的清理建议逐条分析论证，提出初审意见并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讨形成清理目录。经充分协商，确定将《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以一揽子打包清理形式予以修改、废止，并形成《决定（草案）》，已经2024年12月4日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改和废止的主要内容

（一）拟修改8件地方性法规

1.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省人大代表、出租汽车驾驶员通过多种方式，提出修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年龄限制的建议。目前，杭州、广州、青岛、深圳等市已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年龄从60周岁延长至65周岁，故建议删去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年龄限制规定。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4年6月28日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定义、身份界定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加强了对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

营权的保护，并对农村承包地的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作了明确规定，我省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与之存在冲突，故需修改。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要求精简前置审批，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未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其他许可事项的前置条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已废止，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再作为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前置条件。故建议删去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有关表述。

4.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已取消申请台站迁建提前时间的规定，据此需对我省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删除了关于木材运输证的规定，《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对采伐、损毁、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已作了相应处罚规定，故需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和重复内容进行修改。

6.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条例中“具体表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与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中“关于海外侨胞代表人士授荣工作由省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负责组织”的规定不一致，故建议相应修改以使表述统一。

7.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其中关于华侨来本省定居的申请受理、审批及公安机关相关职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及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等规定不一致，需作相应调整。

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其中第十四条第二款系参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进行规定。2022年11月28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立法的参考依据已被废止，故我省法规第十四条第二款需作相应调整。

（二）拟废止2件地方性法规

1. 《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相继出台《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内容上已完全覆盖我省条例，实践中严格执行上位法规定能够实现管理效能，故建议废止我省条例。

2. 《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2010年1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发改地区〔2010〕97号），我省据此制定了该条例，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印发《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皖政〔2016〕100号），规划展期至2020年。2022年，国家长三角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致函安徽省政府，转送《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咨询评估报告》，指出规划制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鉴于规划已于2020年执行到期，且相关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建议我省条例予以废止。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财政经济、民族宗教侨务外事等相关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12 月 12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的必要性

2024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致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增强地方立法时效性，抓紧组织开展明显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有效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省需要，增强地方立法时效性，省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按照要求对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建议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 8 部地方性法规予以一揽子修改，对《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予以废止，并提出了《草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这 10 部地方性法规，有的内容与全面深化改革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有的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精神不一致，明显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因此，对 8 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对 2 部地方性法规予以废止，是必要的。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部分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建议

（一）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修改

鉴于我省是全国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省，目前试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宜待试点结束后，根据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实际需要，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作全面修订。经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司法厅和农业农村厅协商一致，建议本次清理暂不作修改，删去《草案》第二条关于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作出修改的内容，将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列入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二）关于《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的修改

《草案》第四条第二项对气象台站的迁移作出了规定。建议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在该项中增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内容。

（三）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六条规定：“集体承包给农户管理的‘责任山’，其林地集体所有权不变，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归承包的农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农户承包的‘责任山’。

“其他承包、经营林地的，双方权益由合同约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条关于林地、林木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规定，如森林所有权归属、当事人合同约定的效力等，与《森林法》相关规定精神不符。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将该条修改为：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修改

1. 将第十条修改为：“归侨、侨眷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开发性农业项目，开办生产性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归侨、侨眷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引进和商品出口、劳务输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将第十七条中“贫困户较多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扶贫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删去。

4.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其直系亲属可按照规定登记居民户口”。

5. 删去第二十三条。

6.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修改为“企业”；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椒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1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与农村、民族宗教侨务外事等工作委员会，以及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气象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厅、侨办，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9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暂不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草案第二条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作了七项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我省是全国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省，目前试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宜待试点结束后，根据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实际需要，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作全面修订。因此，建议删去草案第二条。

二、关于《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的修改

草案第四条第二项对《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关于气象台站迁移的规定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为了与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保持一致，建议在该项中增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内容；同时将该项中

“迁移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修改为“气象台站迁移、建设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表决稿第三条第二项）

三、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修改

草案第五条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作了三项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六条关于林地、林木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规定，如森林所有权归属、当事人合同约定的效力等，与《森林法》相关规定精神不符。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项，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六条修改为：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表决稿第四条第一项）

四、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修改

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一是根据《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第九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侨汇、外币存款和境外亲友或社团馈赠的款物投资兴办企业，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有关投资优惠待遇。”二是删去第十条、第十七条中涉“贫困”相关表述，并作相应修改。三是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对第十二条涉及表彰奖励内容作相应修改。四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每年提供境外生存证明事项进行修改，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向原单位”删去。五是根据户籍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作相应修改。六是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精神，对第三十一条作相应修改。七是根据《立法法》等相关规定，删去第三十三条。八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相关条款中的部门名称进行修改。（表决稿第六条）

五、关于暂不废止《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

草案第十条决定废止《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例对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促进高质量发展仍具有一定的作用，目前不宜废止，建议慎重研究。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在法规清理过程中，

省发展改革委书面提出废止《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省政府也在草案中提出废止该条例。《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咨询评估报告》（咨社会〔2022〕1604号）认为：“2016至2020年，示范区建设又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规划制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一批支撑性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一批标志性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带动安徽经济增长‘主引擎’作用进一步增强”，同时，对示范区的进一步发展提出新的建议。该条例对示范区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法治保障作用，暂不宜废止，待新一轮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出台后，再根据要求研究废止或者修改事宜。因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草案第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废止《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有效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 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中下旬在合肥召开。

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徽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安徽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其他。

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1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树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任何树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先后赴合肥、马鞍山、芜湖、亳州、蚌埠、滁州6个市实地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并委托其他市提供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书面材料。

这次执法检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主要特点有：一是紧扣法规条文。将创新引领、产业链提升、场景拓展、开放合作、要素支撑等方面作为检查重点；二是坚持全链条覆盖。深入整车制造、零部件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包括地方国有企业、外资及民营企业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查看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条例》实施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省政府及有关方面加强宣传引导，实化细化配套举措，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集聚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优势，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产业集聚取得新进展

一是落实《条例》第1条、第6条、第7条规定，强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协同联动，坚持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建设，产业生态逐步建立，目前入库全省汽车平

台的有整车厂 7 家、零部件企业 2667 家、后市场企业 1668 家。今年 1-10 月，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 129.37 万辆、增长 87.1%，占全国比重为 13.2%，全国排名第 2。截至今年 10 月底，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97.66 万辆。二是落实《条例》第 4 条、第 5 条规定，坚持创新引领、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同、开放发展，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呈现出合肥和芜湖“双核联动”、全省各市“多点支撑”的集聚发展格局，皖南汽车电子、皖北汽车产业原材料和商贸等各具特色。

（二）创新驱动取得新成效

一是落实《条例》第 9 条、第 16 条规定，成立安徽省未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构建“1+N”开放型汽车生态实验室体系，组建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验室（1 号实验室），发布智能电磁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验室（2 号实验室）榜单，广泛链接科技成果“供给侧”与市场应用“需求侧”，协同联动各类创新主体。二是落实《条例》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规定，鼓励开展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跨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推进电池、充换电与储能、氢能、人工智能、通信、电子和计算机等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三是落实《条例》第 24 条至第 27 条、第 37 条规定，多点布局应用场景、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能源服务站。围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融合，推动车联网技术推广应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创新联合体，实施“车芯协同”攻关，促进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技术进步、“车路”融合共进。

（三）开放发展实现新突破

一是落实《条例》第 30 条至第 33 条规定，加快打造融入全球开放生态。今年 1-10 月，我省汽车出口 121.3 万辆、增长 30.4%，占全国四分之一、出口量居全国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8 万辆、增长 75.1%；奇瑞集团累计出口 94.1 万辆，同比增长 23.8%，连续第 22 年保持中国乘用车品牌出口第一。二是落实《条例》第 9 条、第 1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规定，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招商机制，加大头部企业、重点项目和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的招引力度，支持蔚来、大众等国际知名企业落地安徽，支持我省龙头设立境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及产业链体系，通过积极并购海外领先企业等多种形式加速全球化布局，实现国际化战略。三是落实《条例》第 34 条规定，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1-10 月，全省纳入“双招双引”综合调度管理平台的汽车产业重点项目共 1658 个、总投资 8763.1 亿元。在中部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招商暨投资安徽行推介会上，签约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 25 个项目、金额达 289.7 亿元。

（四）要素保障得到新加强

一是落实《条例》第6条、第39条规定，持续优化财税政策链。初步提出未来5年“1+2+1”的资金支持架构（省财政100亿元、全省财政投入不少于200亿元、投资基金1000亿元），按照“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出资模式，主要投向整车制造、零部件、材料、设备制造、汽车服务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成立新能源汽车特色支行、网点和专业团队，实施专项融资服务行动。二是落实《条例》第34条规定，建成新能源汽车产业整零对接“路演大厅”，上线全省首个汽车领域专项供需对接平台。三是落实《条例》第35条规定，依托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安徽省充换电APP，聚合省内各充换电运营商资源，构建了全省统一的充换电服务入口。四是落实《条例》第8条、第38条规定，加快建立人才培育机制。印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7年）》，成立新能源汽车工匠学院，组建长三角新能源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常态化举办大讲堂，围绕智能汽车发展关键机遇和人才吸引进行交流研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中发现《条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市场竞争环境需要进一步应对

《条例》第30条、第31条规定，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分工体系，推进研发全球化、服务全球化、产能全球化。但检查中发现，受俄乌战争、巴以冲突、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技术封锁等因素影响，我省汽车“出海”面临物流堵点、成本上涨、出口竞争优势趋弱、要素保障趋紧等压力。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汽车相关企业价格战愈演愈烈，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前三季度，全省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企业亏损面为31.2%，较去年同期扩大5.5个百分点。部分整车企业进销倒挂、高库存、资金流动性紧张等运营风险增加。

（二）科技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条例》第2章对创新引领作了专门规定，但检查中发现，一是我省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如汽车芯片、核心技术、高端材料等方面研发投入不足，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不够强。二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充换电等领域还有许多标准仍处于研制阶段，技术模式还在探索中，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体系，无法满足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需要。三是智能网联发展相对滞后，相关管理办法、标准体系、政策支持等顶层设计尚不完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进不够快，开放里程、区域范围、场景拓展等不能满足企业需要。四是创新驱动后劲不足，有的地市汽车相关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仍是

空白；少数地市没有符合申请省级“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或创新平台；个别地市与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研发需求与实际需要不匹配。

（三）集群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地

《条例》第3章明确了依据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统筹规划产业集群空间布局，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但检查中发现，一是省内产业链布局仍有缺项，生产基地多、企业总部少，零部件产业布局偏上游，企业多位于价值链低端，产业大而不强。二是部分地市新能源汽车企业规模不大，缺少整机企业、总成类零部件企业，尤其缺少发动机、底盘总成、电驱动、自动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企业。三是少数地市零部件企业多为二、三级供应商，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受物流、行业标准、供应商等级因素影响，与整车企业一致性、适配性还有欠缺，尤其是对省内整车企业的配套不够，个别地市新能源汽车“三大电”“六小电”系统（“三大电”包括：电池、电机、电控；“六小电”包括：包括车载充电机、直流/直流转换器、空调压缩机、电动转向、电动刹车、数据采集终端）至今仍是空白。四是部分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过度依赖燃油车相关业务，转型较慢，没有及时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

（四）产业竞争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条例》第3条、第9条、第19条、第20条对支持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发展，培育“链主”企业作了明确规定。但检查中发现，一是整车企业在我省大多为生产基地，缺少总部落地，制约了我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价值链中的提升。二是缺乏核心技术及产品差异化创新。在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等方向上缺少研发投入，技术迭代升级不够，同质化竞争激烈，缺少独特的产品和服务，难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三是新能源汽车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急需把握全球市场大变革的机遇，推动我省汽车企业更好将市场的国际化升级为产业的全球化，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四是金融机构协同“走出去”步伐落后于企业。目前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主要服务中资企业境外子公司或工厂部分融资问题，难以满足中资企业的境外经销渠道拓展等融资需求，导致企业平均融资成本高于国内30%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条例》，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条例》对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具有重要

意义，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完善专班调度推进、调研指导、协调联动等各项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多层次组织培训，多渠道宣传解读，多方位问卷调研，推动各级政府、社会组织、汽车企业等有关方面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做好各项工作。三是及时总结提升。注重在工作中将各地的创新举措，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为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水平

一是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外观设计、运作模式等创新，尤其要在一些核心技术如车规级芯片、智能辅助驾驶的轴承产品、固态电池等方面加大投入研发。二是明确创新平台组建和能级提升方式，部署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积极布局未来电池技术发展，重点支持固态电池、高比能量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规上企业建立研发创新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高研发投入比例。三是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机制及项目考核评价制度。四是支持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形成一批技术自主的新标准。

（三）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一是依托各市产业基础，引导错位化、差异化发展，避免低层次同质化竞争，形成优势互补、全域协同的局面。二是发挥智能网联和自动驾驶对产业链高端化的带动作用，提前做好汽车行业未来数字化、智能化消费和基础设施革新的发展布局。三是利用“双招双引”政策措施和培育孵化优秀企业的经验，放大产业环境和创新溢出效应，加大对汽车头部企业的招引，特别是积极争取企业总部落地安徽。四是培育壮大零部件企业，推动企业入驻省整零对接平台，加快后市场布局，推动多区域招引汽车相关衍生品、配套服务企业，促进产需高效匹配、优势互补。

（四）进一步鼓励企业扩大出口

一是支持企业加强海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树立良好的形象。二是增强港口服务能力，增加出口运输航线，推动新型运输设备研发应用，强化物流资源整合，降低企业运输成本。三是加强 RCEP 等自贸协定国家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政策的宣传推介，组织汽车企业赴境外参展，积极参与“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四是鼓励出口车企、核心零部件企业并购当地工厂或新建生产基地，带动配套零部件产业，实现产业链整体出海，提升海外市场适配度和竞争力。

（五）进一步增强支撑保障

一是强化政策引导，优化金融服务，综合运用基金投资、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等方式，用好以旧换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力度。二是推动“两新”、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落地落实，在全省范围营造良好的购车、用车氛围。三是帮助汽车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人才招引重点方向。四是引导充换电运营主体接入安徽省充换电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为车主提供高效便捷的充换电体验。五是完善智慧基建，多点布局应用场景，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建设，鼓励探索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六是支持企业拓展新能源重卡市场，完善甲醇加注体系建设，加快甲醇重卡在矿山、物流等场景的推广应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230件立法议案（并案处理后79件）。会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议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立法议案办理，在开展立法工作时，尽量联系安排有关代表参与，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尽力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有关要求，积极推动议案办理工作。12月10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79件立法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讨论，然后征求全体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意见。12月1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立法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79件立法议案中，15件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余64件中，7件已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1件拟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7件拟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16件拟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23件属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

一、56件议案涉及的15件法规，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的议案8件、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议案3件、关于制定《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1件、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6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的议案6件、关于制定《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5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5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5件、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议案4件，这56件议案涉及的15件法规，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29件议案涉及的7件法规案，已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2件，这2件议案涉及的1件法规案，已经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拟提请表决。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7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5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6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议案5件，这27件议案涉及的6件法规案均已经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项目，将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三、43件议案涉及的11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关于制定《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的议案11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开发区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议案6件、关于制定《安徽省促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议案5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条例》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平安建设条例》的议案3件，这43件议案涉及的11件立法项目，均拟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24件议案涉及的7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的议案5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安徽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10件、关于制定《安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条例》的议案 1 件，这 24 件议案涉及的 7 件立法项目，均拟列入 2025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44 件议案涉及的 16 件立法项目，拟列入 2025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

关于修改《安徽省专利条例》的议案 4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 5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若干规定》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 5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 4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邮政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基层卫生条例》的议案 5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议案 3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4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 12345 政务便民热线工作规定》的议案 2 件，这 44 件议案涉及的 16 件立法项目，均拟列入 2025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由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调研论证工作，有序推进。

六、34 件议案涉及的 23 件立法项目，属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

关于修改《安徽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修订《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税费保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议案 4 件、关于修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的议案 2 件、关于将《安徽省旅游条例》修订为《安徽省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条例》的议案 3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

设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版权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议案 1 件，这 34 件议案涉及的 23 件立法项目，属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将视情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加以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24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按照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会议部署推进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与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加强协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定期通报核查，落实有件必备

省人大常委会接收报备规范性文件 157 件，其中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5 件（省级 22 件，设区的市 23 件），设区的市、省直管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12 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文件报备情况加强比对、核查，发现漏报和报备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沟通，并每半年进行通报，督促制定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提高报备质量、改进文件制定工作。总体上看，各单位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报备工作日臻制度化、规范化。

同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送备案地方性法规 48 件（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法规 18 件，批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法规 30 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司法部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及时报送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为 100%。

二、认真履行审查职责，落实有备必审

一是落实审查责任，扎实开展主动审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并同步进行审查，重点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是否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以及是否超越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等情形进行审查。

二是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处理审查建议。2023年12月在安徽人大网开通审查建议在线提交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公众可以线上对地方政府规章，省政府、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以及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社会监督。2024年共接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23件，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移送2件，公民、组织提出21件。对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3件审查建议，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依法处理；对不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20件审查建议，依照规定移送有权审查机关。

三、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坚持有错必纠

在审查工作中，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坚守法治原则，牢牢把握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审慎处理可能存在问题的文件，一方面征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另一方面，向制定机关了解相关规定的制定背景、法律依据以及实践情况，听取制定机关的解释和说明，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相关部门意见。在认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存在问题的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建议，督促制定机关纠正。

一是督促纠正不符合上位法的规范性文件。如某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业主共同管理权的限制、对业主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限制，没有法律依据，地方立法无权设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利用共有部分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事项的表决原则，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业主行使投票权的规定，与民法典就履行监护职责应当遵循的原则相关规定与精神不一致。制定机关已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二是督促纠正滞后实践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如有的规章规定，因工死亡的职工近亲属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提交双方存在供养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国家对证明事项清理的要求和我省目前工作实际，该事项已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仅需提交相关承诺即可，该规定已明显滞后于实践。制定机关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方案。

三是提前介入规范性文件制定。如某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决定过程中，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临时增加管制空域和公告的主体等问题提出建议；某市政府制定电动车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鉴于涉及面广，法律关系

复杂多元，经审慎研究，就立法权限、适用范围、规范设定、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建议，从源头上防止规范性文件“带病”出台。

四、着力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组织督促集中清理

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部署，开展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统筹人大、政府、监委、法院和检察院五个系统，对省、市、县、乡四级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促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自己的文件“家底”做到心中有数，各备案审查机关对应当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手头有账。通过“回头看”，截至12月15日，数据库规范性文件总数为16469件，新增规范性文件881件，删除非规范性文件101件，修改14件，废止69件。

五、完善制度机制，推进能力建设

（一）加强备案审查立法引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历时6个月，起草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业经11月2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在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审查程序、保障与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明确规定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撤销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级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进一步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机制，为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二）加强工作衔接联动。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建立备案审查衔接机制，与市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联系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召开南北片区座谈会，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

（三）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加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维护管理，规范各地各单位梳理、上传和清理，实现规范性文件及时动态更新；优化数据上传、审核发布、检索查询等流程和功能，为公众提供完备、权威、便捷、有效的法治公共产品；加强信息化平台联动，优化信息化平台使用便捷度。

在总结备案审查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差距，主要是：部分单位和部门对备案审查还不够重视，存在迟报、漏报情况；备案审查人员不足、力量薄弱问题依然存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发挥作用尚不到位；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下一步

工作中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六、2025 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开拓奋进，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一）切实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坚持“有件必备”，进一步完善备案全覆盖的工作机制。坚持“有备必审”，加大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力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做好依申请审查，维护好公民合法权益。坚持“有错必纠”，加大督促纠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二）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细化审查标准、完善处理程序、明晰报备要求、强化工作保障。同时，加强与党委、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沟通，在备案审查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相互协作配合。

（三）进一步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结合“智慧人大”信息平台建设，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功能，构建省市县乡同网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行备案审查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增强备案审查平台规范性文件共享、数据分析、智能审查等功能，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切实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推动充实人员力量，提升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密切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借智借力，发挥专家学者在备案审查中的作用。加强与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指导，适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案例交流，支持各地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巩固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成果，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均衡发展。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1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潘朝晖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先后听取并审议省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形成15份审议意见，截至目前，已办结9份，逐一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民族工作情况、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情况等6份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正在送审中，将按时于12月底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二、主要做法

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责任落实推进工作落实，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调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做好审议意见办理工作。

（一）坚持高位推动，压实办理“责任链”。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省长王清宪围绕审议意见涉及的重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带头开展专题调研，并通过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定期协调调度，推动审议意见落细落实。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动靠前，将审议意见与分管工作一道研究、一体推进，协调组织有关方面创造性抓好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清单化、闭环式

协调推动审议意见办理。省政府有关部门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实化办理工作，切实把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及成效。

（二）坚持统筹兼顾，找准办理“结合点”。省政府始终坚持把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作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过程，着力增强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一是主动介入。安排省政府有关部门到会旁听审议情况，积极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汇报沟通，全面了解意见背景和工作要求，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精准度。二是统筹调度。把办理工作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紧紧围绕解决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组织省有关部门积极从审议意见中认真吸收好思路、好办法，结合实际把审议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具体举措。三是强化落实。把办理工作与完善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出台了一系列补短板、锻长板的政策性文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促进事业发展。

（三）坚持协调联动，强化办理“聚合力”。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后，省政府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推动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迅速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衔接、交办到位；对审议意见内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加强办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形成办理合力。主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对接，及时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进展、存在的困难，商请指导和审核把关，确保办理工作符合要求。对已办结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今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等各类督查调研 20 余次，有力促进和推动了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三、具体落实情况

省政府及各部门把办理审议意见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折不扣落实审议意见，着力扩大审议意见办理的综合效果。

（一）狠抓政策落实，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精准有效实施存量政策，密切对接落实增量政策，全省经济运行逐季回升向好。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37257 亿元，同比增长 5.4%。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4%，高于全国 1.1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3.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高于全国 3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增长 6.6%，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增长 9.2%；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

（二）扎实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保障。对照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要求，围绕进一步推进科学依法理财，持续加强财政形势研判和收入预期管理，保障全省财政运行平稳。1—11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 亿元，增长 1.7%，增幅连续 5 个月回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25 亿元，增长 1.6%。同时，强化对财政资金和绩效的审计监督，切实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确保审计整改动真格、见真章、有实效。

（三）紧盯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等殷殷嘱托，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截至 11 月底，中央层面交办的 38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55 个，省级层面交办的 441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901 个，有力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11 月，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6%；194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8.1%，高于年度目标 5.6 个百分点。巢湖水质保持Ⅳ类，蓝藻水华发生情况持续向好。

（四）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多措并举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截至 11 月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86.7 万人，其中城市 24.1 万人、农村 162.6 万人，累计支出低保资金 108.7 亿元。

（五）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被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列为典型经验做法。今年省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 26.8 亿元，统筹压减预算资金 1.9 亿元，清理收回资金 1.2 亿元，全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六）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发展难题，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落实落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全力推动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落地见效。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2486 亿元、增长 4.1%，上拉 GDP 增长 0.3 个百分点。11 月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 8.58 万亿元，增长 10.93%，增速居全国第 3 位；全省境内上市公司合计 182 家，居全国第 7 位。

（七）大力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短板，坚决啃下农村环境治理“硬骨头”。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把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作为解决群众家门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内容，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领衔，纳入民生实事强力推进。截至 11 月底，今年计划治理的 1637 个农村黑臭水体，已治理完成 1619 个。

（八）聚焦执法检查，有力促进法律法规落地生效。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锚定建设高质高效农业强省目标，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完善农民增收举措，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紧扣文化强省建设目标任务，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有力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一直以来，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及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意见和有关要求，办好办实审议意见，用足用好审议成果，不断提升政府工作质效，在奋力打造“三地一区”、加快实现“三个新的更大进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蒋毅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受省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明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针对问题，整改到位，举一反三，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切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审计机关全力履行督促检查责任，加强审核把关，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和成效情况

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工作质量水平，整改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组织领导更加有力。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起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认真落实，对审计查出问题组织研究会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主管部门狠抓整改跟踪督办，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政策措施，规范行业管理。9 个市、11 家单位召开专项审计整改推进会，7 户企业成立审计整改工作专班，3 家单位建立预算执行内部通报制度，定期调度、逐项推进落实审计整改

任务。

二是强化跟踪督促，整改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坚持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审计查出问题预警提示工作制度，对审计发现金额大、性质较为严重、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办。强化跟踪督促检查，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

三是凝聚监督合力，贯通协同机制更加顺畅。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题询问、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等工作。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司法监督、组织人事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联动协作、力量支持、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的一体化工作格局，推动省委巡视部门将审计整改纳入巡视监督的重要内容。开展重点事项专项督查，将审计发现的预算绩效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四是注重源头治理，整改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42 类 124 个问题，问题金额 195.0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 61 个问题有 59 个（占 96.72%）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59.43 亿元；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40 个问题有 11 个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44.37 亿元；要求持续整改的 23 个问题有 4 个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46.9 亿元。尚未整改到位的 50 个问题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列明整改计划，正在有序推进。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通过归还原渠道、调整账目、加快拨付进度、规范管理等措施，合计整改 150.7 亿元，制定修订规章制度 885 项，追责问责 264 人。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的 3 类 6 个问题（5 个立行立改问题、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收回统筹、扣减预算、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等整改 3.52 亿元，制定完善预算编制、政府采购、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制度措施 30 项。

1. 关于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及支出控制不严问题。对“委托业务费”预算执行不严问题，印发工作通知，要求省级部门编制“委托业务费”预算时，明确支出内容、测算标准，严控预算调剂事项，对部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加强动态监管，及时纠偏纠错；2023 年存在调剂新增“委托业务费”的 221 家单位通过修订完善财务制度、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调剂审核把关等方式规范改进。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编制不科学问题，研究出台资金分配实施细则，完

善预算编制程序，定期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项目进展科学编制预算。

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对部分省统筹投资预算项目执行率低问题，收回当年未下达投资计划的预算资金 9888.51 万元，约谈项目单位，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19 个项目至 11 月底资金支出率已达 85%；对 6 个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执行率低问题，收回 5300 万元年内无法支出的低效无效资金；对确需支出的资金，相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已按进度支出款项 5298 万元；对跨年度实施的信息化运维类项目，通过合理提高预付款比例、前移评审环节、强化资金调度等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是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管理不到位问题。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问题，梳理项目情况，进一步明确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各环节时限要求，做到应付尽付，提高采购预算执行率。对超年初预算、无年初预算问题，组织编制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时，要求预算单位加强采购资金需求测算，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精准性，并严格按批复执行采购预算；有关单位通过制定内部采购管理办法、优化内部采购机制、分年度编制采购预算和加快合同签订等方式改进采购项目管理。

2. 关于转移支付管理方面的问题。对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问题，已制定办法，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实行动态监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嵌入下达时限规则，对即将超时仍未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自动预警提醒。对未制定管理办法或未明确资金执行有效期问题，16 项转移支付中的 3 项已取消、1 项改变管理方式、7 项已制定管理办法初稿、5 项发文明确资金执行有效期。对分配不规范问题，审计指出的 6 项转移支付中，2 项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转列专项转移支付，4 项改进分配方法，调整优化支持范围、分配因素及权重。

3. 关于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财政专户清理不及时问题。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清理撤销了 3 个财政专户。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对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问题，将绩效目标下达作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申报的必要流程，审计指出的 27 项转移支付问题已通过补充编报下达绩效目标、取消预算安排等方式完成整改。对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问题，督促部门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审计指出的 41 个项目中，38 个项目已按要求完善绩效目标，3 个项目 2024 年起不再安排预算。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的 5 类 2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9 个（17 个立行立改问题、2 个分阶段整改

问题), 8 个正在推进中 (2 个立行立改问题、6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整改金额 9.61 亿元, 制定完善制度 31 项。

1. 关于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对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任务未完成问题, 1 个部门已在门户网站公布居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目录, 加强与江苏高校对接, 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实质性合作。对应退未退、违规或超标准收取涉企保证金问题, 2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已清退各类保证金 900.92 万元。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支付不及时问题,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加强合同条款审核和合同执行管理, 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对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 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修订相关制度, 要求对采购需求文件从严审核论证。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不符合规定问题, 2 家所属单位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对有关事项作出完整说明。

2.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财经纪律执行方面的问题。对提前列支费用问题, 8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改进水电费等支付方式, 杜绝超需求充值油卡、提前发放医疗包干费等行为。对多列支费用问题, 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严格控制开支, 收回多支付费用 3 万元。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3 个部门和 15 家所属单位退回超标准发放的薪酬 10.5 万元、停止违规发放津补贴。对在下属单位或协会列支费用、在本级列支所属单位费用问题, 4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进一步规范费用审批流程和经费列支渠道。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 7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通过建立完善会议、培训管理等制度, 规范经费报销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

3. 关于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的问题。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 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将可预见收入足额编入预算, 做到应编尽编。对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细化问题, 4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采取措施科学评估资金需求,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对预决算差异较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问题, 6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采取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跟踪问效、据实编制部门决算等措施整改金额 3191.29 万元。对非税收入征管不到位问题, 3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补征 334.91 万元, 3 个部门和 12 家所属单位上缴财政 1530.05 万元。对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问题, 3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修订完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整改函, 对涉事专家作暂停评标处理。对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超进度支付合同款问题, 5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加强招标采购行为监管, 规范采购前置审批、项目履约和合同支付。

4. 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 2 个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统筹考虑资金支持目标与领域等, 合理分配专项资金。对资金分配审核

把关不严问题，2个部门追回违规分配资金1025.52万元，1个部门要求涉及企业一年内不得参与项目申报。对资金分配不科学、下达不及时问题，1个部门加快资金使用，已支出1179.54万元，并将项目执行进度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资金应收回未收回、闲置问题，1个部门收回资金61万元，1个部门闲置资金已支出541.97万元。

5.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对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自评不规范问题，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制定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11个部门和9家所属单位编制操作手册，设置具体、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10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建立健全行业核心绩效指标库，通过调查问卷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满意度进行测评。对长期账款未及时清理问题，2个部门和10家所属单位开展历史账务清查，通过调整收支、坏账核销、起诉收回等方式清理8.09亿元。对存量资金未上交财政问题，2个部门通过上交财政、合理列支完成整改。

（三）重大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审计、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审计、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和使用审计5个方面。审计指出的8类27个问题，18个已完成整改（12个立行立改问题、4个分阶段整改问题、2个持续整改问题），9个正在推进中（6个分阶段整改问题、3个持续整改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单位整改74.59亿元，制定完善制度84项，追责问责29人。

1.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对项目选址不科学、施工进度慢、质量不达标，部分项目逾期未完工问题，9个县（市）已采取补建、组织联合勘察、聘请第三方巡检等措施，提高建设质量，加快建设进度。对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问题，1个县约谈项目负责人，2个县（市）规定限额以下非必须招标项目要面向社会公开发包，打破“小圈子”。对建后管护不到位问题，14个县（市、区）修复开裂破损道路，补建水泵和喷灌配套设施，11个县制定完善建后管护制度，1个县建立网格化农田管护体系。对多支付工程价款问题，9个县（市、区）通过收回缴入国库、推进项目建设、扣除工程尾款等方式整改351.3万元。

2. 关于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对科技创新制度体系建设不够完善问题，4个市、12个县（区）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研究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体系，修订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制度措施22项。对科研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问题，21个项目中的12个项目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科研任务，其余9个项目正在加快科研进度。对落实科技创新政策

力度不够问题，1 个市、5 个县（区）加快资金调度、优化政策兑现方式、细化支持措施。

二是部分项目管理实施不规范问题。对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问题，3 个市、11 个县（区）对涉及项目重新审核，督促要求项目单位补充技术合同登记证书、发票等资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教育。对科研项目组织实施不规范问题，项目单位修订完善科研任务指标、启动科研课题研究，1 个市、3 个县科技部门指导当地科研平台找准研发方向，加快项目验收。对项目评审不规范问题，已通过规范专家选择流程、修改完善专家评审表、细化评审子项等方式加以改进。

三是部分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问题。截至 11 月底，16 家单位、2 个市未及时使用的 4.35 亿元资金已支出 3.4 亿元，3 个市、14 个县（市、区）未及时拨付的 5130.61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位 4251.95 万元。

3. 关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涉企保证金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1 家医院退还履约保证金 99.57 万元，2 家医院已在后续项目中规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预留比例及交付方式。二是对招标采购管理不严问题，3 家医院举一反三、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行为。三是对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3 家医院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办施工许可等手续；4 家医院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员未驻场等违约行为，下发整改通知单、警示函，约谈相关责任人，加强对建设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国元金控集团积极对接 3 个科研院所项目；国控集团设立 5 支子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二是对部分基金超限定比例投资问题，5 支子基金投资的 1 个项目已根据实际市场情况退出，1 个项目启动回购，其余 3 个项目定期进行投后管理。三是对内控体系不完善问题，国元金控集团、省投资集团已建立健全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财产分离制度等内控制度。四是对触发回购事项管理机制存在缺陷问题，省投资集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通过绩效评价加大对触发回购执行的监督力度，已就 4 个项目回购事项提出仲裁申请。

5. 关于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和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项目资产长期未入账问题，涉及项目单位厘清原因，加快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已将 21 个项目资产 28.31 亿元登记入账。二是对资产长期闲置问题，项目单位开展资产盘点摸查，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 3.26 亿元。三是对项目资产丢失毁损、被违规处置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项目单位对毁损资产进行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对无法使用的资产按规定报废处理，整改涉及资产金额 1.55

亿元。四是对资产使用未达预期目标问题，项目单位调剂或报废低效资产 4.72 亿元，进一步加强资产购置前期论证，提高使用效率。

（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全省农信社系统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专项审计调查、省属企业重大风险防控专项审计调查 2 个方面。审计指出的 7 类 17 个问题，6 个已完成整改（4 个立行立改问题、2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11 个正在推进中（4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7 个持续整改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单位整改 23.78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670 项，追责问责 159 人。

1. 关于全省农信社系统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专项审计调查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信贷资产质量不高问题，省农信社制定办法，逐一理清发生风险的贷款，强化对农商行抵债资产处置任务考核；相关农商行通过诉讼保全、清点处置抵债资产等方式整改 6.06 亿元。二是对违规发放贷款问题，省农信社督促农商行建立异地贷款台账，组织农商行间以交叉方式开展信贷基础、新增贷款风险等审计，加强授信业务风险管控，压降担保圈或联合担保贷款；对股东关联企业设置事前识别和限额预警功能，强化股东关联方识别、授信管理等。三是对风险防范意识、合规管控能力不强问题，省农信社建设新一代票据系统，实现票据签发、承兑、贴现、转贴现全流程管控和信息留痕；采取增资扩股、退出相互投资等措施降低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整改涉及金额 3.43 亿元；通过股东大会、发函等方式告知股东股权质押监管要求，督促规范股东质押股权行为，已解除 3.48 万股权质押。

2. 关于省属企业重大风险防控专项审计调查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经营风险防控不到位问题，3 户企业对亏损项目采取收回投资、盘活资产等措施扭亏止亏，已挽回损失 3.55 亿元；2 户企业加大应收账款和债权清收力度，已收回 1.08 亿元。二是对境外项目管控不严问题，4 户企业完善境外项目佣金管理、支付等内部控制制度；2 户企业加强对境外中介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3 户企业对境外项目中介费进行成本测算，加强佣金支付的审批管控和审核力度，减少提前支付、多支付佣金行为发生。三是对改革任务未全面落实问题，1 户企业加快推动落实改革任务，集团三级以下和非主业的 11 家公司已完成清理整合，7 家未实质性经营的公司中有 6 家列入低效资产并制定了处置方案。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老有所养”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和项目审计 3 个方面。审计指出的 10 类 25 个问题，12 个已完成整改（9 个立行立改问题、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2 个持续整改问题），13 个正在推进中（7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6个持续整改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单位整改22.28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6项,追责问责10人。

1. 关于“老有所养”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重点任务推进不到位问题,省民政厅督促指导全省公办养老机构,通过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提高入住率;1个市、11个县(市、区)制定照护培训方案,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1个市、7个县(市、区)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康复辅具租赁站点,配备轮椅、移动助手等康复设施;8个县(区)指导30家普惠性养老机构申请享受水电气热民用价格政策。

二是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不规范问题,2个市、6个县(市、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按规定重新招标,根据“一户一案”原则提高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满意度;3个市、13个县(区)对39个养老机构布设监控设施,实现公共场所和重点位置视频监控全覆盖;6个县(市、区)12个养老机构配齐安全扶手、无障碍卫生间等适老化设施;1个市、5个县(区)通过发放运营补贴、统筹管理使用等方式降低养老机构运转成本,提高养老场所和设备的使用率。

三是对资金保障支持力度不够问题,4个县(区)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的比例提高至规定标准;7个县(市、区)向养老机构、老年食堂运营商等兑现政策补贴777.58万元;2个市、6个区已拨付“老有所养”专项资金2209.04万元;5个市、17个县(市、区)已支出闲置资金2024.72万元。

2.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补助政策落实有偏差问题,3个市将1616名符合就业困难认定条件人员纳入帮扶范围;2个市取消75名不符合标准的就业困难人员资格;1个县向企业补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留工培训补助13.75万元。二是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16个市已追回违规资金834.08万元,剩余259.92万元正在追缴;1个市发放稳岗返还补贴资金186.73万元。三是对职业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问题,3个市赴部分重点企业走访调研,了解用工需求;3个市通过完善制度、开展检查评估、叫停无资质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管;2个市加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和运营;1个市重点加强对特种行业工种的培训管理。四是对劳务派遣许可审核不严问题,4个市人社部门积极对接,帮助相关企业补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手续。

3. 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和项目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基础工作不足问题,6个市完善相关制度,深入到计划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开展民意调查,督促规范编制改造方案。二是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5个市已将涉及的11.14

亿元专项资金分解下达，3个市追回挪用资金1.52亿元，加强项目资金账户监管。三是对项目实施管理不严问题，6个市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政府采购和合同履行管理，修复小区安全隐患和功能缺陷145项，全面排查工程质量问题，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罚款、通报批评。

（六）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3个方面。审计指出的9类22个问题，13个已完成整改（12个立行立改问题、1个分阶段整改问题），9个正在推进中（6个分阶段整改问题、3个持续整改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单位整改16.9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4项，追责问责66人。

1.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资产管理不到位、使用效益低问题，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开展不动产验收资料整理、土地测绘评估，3所高校已办理23.05万平方米房屋、土地的产权登记，1家单位完成土地勘界测绘；9个部门和11家所属单位通过资产划转、挂网招租、纳入公物仓调剂使用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91.18万元，采取协商约谈、法律诉讼方式收回3处被占用房产及欠缴房租；4个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二是对部分资产处置不当问题，1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通过发函约谈、完善制度、重新招租、法律诉讼等解决房产被违规转租问题，6所高校、1个部门进一步优化房产拍租流程，依法依规公开拍租；6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严格履行处置程序；1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制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遴选。

三是对部分资产核算不准确问题，3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整理提交资产核销申请，加快办理资产核销手续；2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手续、转入固定资产，规范核算摊销无形资产，对停用的无形资产作报废处理；6所高校评估确认房屋土地价值，调整账目2021.63万元，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会计信息不实问题，6户存在资产负债不实的企业已进行账务调整，并对直属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专项检查，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4户多计收入的企业对有代理性质的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重新调整会计报表及相关账目；7户多计利润的企业已调整报表或相关账目5.17亿元。

二是对资产管理处置不规范问题，2户企业对违规处置资产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挽回损

失 468.94 万元，对 53 人进行组织处理、经济处罚 13.85 万元；1 户企业通过招商、挂牌招租等盘活闲置资产 1.46 亿元。

三是对内部控制薄弱问题，3 户企业分类制定清收计划，通过申请仲裁等方式加大催收力度，已收回或核销坏账 3.86 亿元；2 户企业出台完善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及合规管理评价；3 户企业加大房地产项目营销力度，实现 7 个项目清盘，“租售并举”去化房产面积达 24.93 万平方米。

3.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土地资源处置管理不到位问题，1 个市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回相关资金 1383.95 万元，并清理规范招商引资相关政策；1 个市明确对新出让的工业用地统一由市政府专题会议集体决策；1 个市已完成 67 宗、2535.12 亩土地处置，并出台制度规范土地供后监管。

二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严问题，1 个市对 11 宗违法开采山石行为通过复垦复绿、立案查处、补办手续等方式逐一整改，完善存在安全隐患项目安全措施；1 个市将矿山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县区考核指标体系；1 个市建立健全水事违法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处理处分违规采伐林木、土地违法案件 6 名相关责任人。

三是对未按规定收缴使用自然资源税费问题，1 个市通过仲裁程序收回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地块，2 个市将水资源费 37.08 万元补征到位；1 个市调整涉及的 137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列支渠道；1 个市 16 个项目中 13 个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16 万元，另 3 个项目暂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条件。

三、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尚未整改到位的 50 个问题包括 2 个已到整改期限的立行立改问题（分别为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专项资金闲置问题，2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29 个未到整改期限的分阶段整改问题和 19 个未到整改期限的持续整改问题。审计机关充分听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实事求是分析原因，50 个正在整改中的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值得关注的情况：

一是一些需要筹措资金解决的问题难以立即完成整改。如政策资金未足额兑现问题，涉及地方、单位当前收支矛盾较大，需制定资金筹措计划逐步完成整改；部分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出借资金造成损失问题，由于相关协议约定不够明确合理、有些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后续措施无法跟进或涉及诉讼，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化解矛盾、序时解决。

二是一些属于体制机制层面问题，需要不断深化改革加以解决。如少数国有企业结构调整改革任务未完成、重大项目投资管控不严问题，需要主管部门结合国资国企改革，有

针对性地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在深化改革中推进解决；部分农商行跨区发放非涉农贷款、违规发放担保圈贷款或联合担保贷款问题，涉及面广，需要跨区域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贷款审核、发放环节的协调配合，共同规范改进。

三是一些属于管理和执行层面的问题，需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强管理。如部分单位因机构改革，账务合并导致资产权属不清、账实不符，需要一定时间溯源确权处理。一些专项资金沉淀、绩效未达预期等问题，要经过申报、审核、评审、论证等较多环节才可分配，主管部门需要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卡点问题，细化工作举措，低效无效资金需按程序退回财政。

四是一些问题成因较为复杂，需稳妥有序推进。如非税收入的追缴、往来款和存量资金资产的盘活清收问题，由于为历史遗留或需要通过诉讼解决，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国有企业房地产项目销售不佳、占用大量资金问题，受外部环境影响，需制定符合实际的招租或出售方案长期推进；有些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暂时无法开工，有些项目方案论证、立项、采购时间较长，整改需要按照项目进度稳步推动。

对后续整改工作，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已作出安排。一是持续分类推进。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系统梳理、分析研判，根据问题类型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和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将未完成整改事项纳入审计整改“回头看”范围，加强督促跟踪力度。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强上下联动、督查督办。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深挖根源，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缺陷，及时完善制度规则、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努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切实从根本上避免一类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盯紧问题整改，强化跟踪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问题整改合规到位、取得更大实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关于研究处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2023年12月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皖人常办〔2023〕37号）以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提出落实措施，认真执行《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逐步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推动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今年以来，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副部长唐承沛先后来皖调研，充分肯定安徽养老服务工作成效。我省在全国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议、全国养老服务监管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压实法定责任情况

一是全面履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省政府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民生实事高位推动，出台《安徽省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进一步加强省级层面政策设计，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制定《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20项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市县两级制定属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组织全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3100余人，以视频方式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民政部联合举办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意识和能力。印制《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着力消除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隐患。

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印发《关于加强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农村幸福院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7月份在淮南市召开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引导支持各地试点建设农村幸福院，将农村幸福院建设等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建设内容和精品示范村建设的重要任务，省级财政安排2250万元予以专项补助，2024年

共建成农村幸福院 764 个、完成率 101.9%。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革发展，优化结构布局，改善设施条件，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 3730 万元补助公办公营敬老院运营。2024 年开展“送戏进万村”1.74 万场，完成任务率 114%。

三是做好养老设施规划及用地保障。印发《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全省 9 个市已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其他 7 个市正在编制中。盘活利用城镇存量设施提供养老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全省配建达标率 97.5%。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一体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适老化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300 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8530 个、惠及居民 218 万户。

四是加强政策法规实施监管。针对职工护理假落实不到位问题，专题调度、持续跟进，重点做好政策解释和督促落实。针对部分养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督促指导市县按进度要求，序时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项目、省以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执行工作。

五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台、印发“口袋书”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主题，举办学习宣传《条例》主题展览活动，引导全社会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和监督《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情况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2024 年，省财政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30395 万元、同比增长 9.2%，明确要求市县两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55%。完善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参与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养老服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等第三支柱金融产品。

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出台《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全省设立养老服务相关大专专业点 96 个、中专专业点 61 个，每年分别培养人才 8000 余人、9000 余人。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2024 年全省举办 812 个班次、培训 2.9 万人。积极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省备案技能认定机构 149 家，2024 年发放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 2.3 万本。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工资分配机制，合理增加从业人员特别是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

三是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加快全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服务

对象数据库。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创新示范，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 16 家单位 20 个产品（服务）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4 版）》。合肥市入选国家人工智能条件下养老社会实验城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养老特色基地。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支持省养老协会发布首批 10 个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创新案例。扶持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培育认定 6 个产业园区为省级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园。

（三）关于进一步发展嵌入式养老情况

一是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方案》《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引》等，将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今年安排建设 100 家社区嵌入式机构，已建成 94 家，6 家正在加快收尾工作，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愿望。

二是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合肥、马鞍山、安庆、铜陵、滁州、芜湖、蚌埠 7 市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建成家庭养老床位近 1.3 万张，上门服务 2.7 万余人。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共改造 16.6 万户，超额完成了民政部下达我省的“十四五”任务。印发《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方案》，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 1191 万元，支持 794 个乡镇（街道）级老年食堂添置或更新设施设备，促进全省老年助餐服务健康发展。制定《安徽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帮助老年人化解居家养老困难和安全风险，全省探访关爱累计开展 2388.2 万次，覆盖 58.9 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三是探索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制发《安徽省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和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全省 65 岁以上老年人接受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9.5%，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6%，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 823 万人。印发《安徽省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完成 27.59 万老年人认知功能初筛。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情况

一是深化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医养签约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慢病用药、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组建医养联合体，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全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 100%，336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提供服务达 37.03 万人次。组织遴选 11 个县（市、区）开展医养结合创新发展试点。

二是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按规定开通个人账户、普通门诊、普通住院、门诊慢特病等结算权限，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方式，保障老年人就医需求。

三是推动居家医疗服务项目落地。新增设立“上门服务费”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增加医疗服务供给，保障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

四是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庆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推进全省制度建设，起草《安徽省推进长期护理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跟进国家层面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部署要求，出台配套政策，计划自 2025 年开始逐步扩大制度覆盖面。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面对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和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我省养老服务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居家养老方面，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主要是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供需匹配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社区养老方面，现有的社区养老服务主要是文体娱乐、助餐助浴、日间照料等，能够提供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较少。机构养老方面，目前全省养老机构床位保障能力总体充裕，但是结构还有待优化，特别是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还需进一步发展，专业化养老服务还需进一步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二是医养养融合发展不足。具备条件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的养老机构比例较低，养老机构虽然普遍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签约服务机制，但是有序转诊、双向转介的就医绿色通道尚需进一步畅通。

三是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需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产业总体呈现“规模小、布局散、服务模式单一”等问题，没有形成明显的产业集聚，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等新兴养老服务业态还处于起步阶段。

四是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明显。农村的老龄化程度较高，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能力和意愿偏低，经济困难老年人较多，优质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主体少，推动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任重道远。

五是要素保障仍有不足。已建居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用房单体面积小、位置分散，不便整合利用，老旧小区补建养老服务设施难度较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收入待遇低、社会尊崇度低，招人难、留人难的现象客观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一体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家庭发挥养老服务基础性作用，为居家老年人和照护者提供必要支持。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在现有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到2026年建成总数不少于400家，覆盖全省所有城市街道和未设街道的县区域关镇。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

（二）以强化部门协同为关键，着力推动医疗康复养老一体化。建立卫生健康、医保、民政、残联等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打通政策壁垒、实现融合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动态将符合条件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举办养老机构，同等享受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在机构医养签约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推动有序转诊、双向转介等条款落到实处。

（三）以促进资源流通为前提，着力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支持黄山、池州、宣城、安庆、六安、滁州等地，发挥生态优势、人文优势、区位优势，建设一批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吸引沪苏浙老年人来皖旅居式养老、候鸟式养老、疗养式养老、田园式养老。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加强政策和项目宣介力度，搭建“双招双引”平台，招引更多优质养老服务企业来皖建设或运营养老服务项目。积极参与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养老服务标准等一体化试点，学习借鉴沪苏浙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安徽养老服务水平。

（四）以补齐短板弱项为重点，着力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推动农村敬老院改革发展，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敬老院改造和运营服务，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向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开放。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幸福院，整合利用村集体房产和闲置的中小学校舍、村民房屋等进行改造，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日间照料、探访关爱、文体娱乐等基本服务。探索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发展农村老年协会、养老理事会等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动员农村党员、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组建志愿服务队伍，结合实际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自助性、互助性养老服务。

（五）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着力推动要素支撑一体化。发挥省老龄委职能作用，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和财力状况，推动建立养老服务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完善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指导市、县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依法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下大力气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特别是养老护理员的培养、使用、评价、保障、激励政策，提高养老护理员技能水平，促进养老护理员收入合理增长，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可度、社会尊崇度。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935 件。其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 1552 件，占建议总数的 80.2%；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 383 件，占建议总数的 19.8%。

（一）关于会议期间代表建议的处理情况

在大会期间提出的 1552 件建议中，工交、能源和邮电方面 294 件，占 18.9%；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77 件，占 5.0%；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 259 件，占 16.7%；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57 件，占 3.7%；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45 件，占 9.3%；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327 件，占 21.1%；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76 件，占 4.9%；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208 件，占 13.4%；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 81 件，占 5.2%；人大工作方面 28 件，占 1.8%。代表对壮大汽车“首位产业”、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教育强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旅产业发展等给予了高度关注。

1552 件代表建议，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 28 件，占 1.8%；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1422 件，占 91.6%；省高院研究办理 18 件，占 1.2%；省检察院研究办理 3 件，占 0.2%；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81 件，占 5.2%。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1498 件，占 96.5%；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做出解释说明的 41 件，占 2.6%；留作参考的 13 件，占 0.8%。从省人大代表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反馈的 974 件《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来看，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分别为 99.7%、99.5%。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党群系统等办理了 109 件代表建议。其中，所提建议被采

纳，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95 件，涉及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立法类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代表意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所提建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研究或待时机成熟后加以解决的 9 件，涉及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等问题，包括制定《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均向代表作了具体说明和答复。留作参考的建议 5 件，如涉及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建议，由于代表提出的建议事项属于国家事权或受限于地方立法权限，省人大常委会不宜作出决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

省政府系统办理的 1422 件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另文报告。

（二）关于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处理情况

2024 年，省人大代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通过参加“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在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出建议 383 件。代表工委联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完善“随时交、限时办”工作机制，及时将建议转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 57 家单位办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已在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答复 284 件。省人大代表在专题调研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建议也交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

二、主要做法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将做好代表建议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一）丰富履职活动，筑牢“提”的基础

代表工委坚持为代表服务的理念，从强化学习培训、开展调研视察、深化“双联系”工作入手，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一是加强代表履职培训。2023 年，连续举办两期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和一期五级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推动代表跟进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帮助代表解决建议“提什么”“怎么提”问题，使代表提出的建议符合法律规定、契合中心工作、吻合规范要求。二是提升调研视察质效。指导原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和美乡村建设等开展

专题调研，形成 37 份调研报告；组织会前集中视察，使代表深入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累大量第一手资料，为会议期间提出建议做好充分准备。三是拓宽知情知政渠道。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2023 年，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 1021 人次，先后邀请 311 人次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预决算集中审查等活动，指导建立代表履职“家室站点”10314 个，丰富了“双联系”的内容形式。统筹“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使代表深入了解国家机关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内容质量。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办”的质量

一是完善精准交办机制。会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按照“初审—预交办—协商—会议正式交办”的工作流程处理建议，对有交叉职能的单位进行梳理分析，进一步做到精准确定承办单位；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对 2024 年建议办理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将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交由 102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有效落实办理责任、明确办理要求、凝聚办理合力。二是完善高效办理机制。加强代表建议综合分析，梳理代表关心关注的汽车“首位产业”、农业农村、区域协同发展等 22 个方面问题，推动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制度举措；督促各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建议办理地方性法规，健全建议提办对接、协同办理、建议公开等机制，推动各承办单位在法定时限内顺利圆满完成办理任务。三是完善跟踪问效机制。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协调联动，于 2024 年 9 月下旬对 85 家主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对部分代表建议采取了电话回访、座谈交流、现场察看等方式督促检查，切实掌握建议办理进度、代表反馈意见、办理工作成效；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持续督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 B 类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落实，吸纳转化落实率达 70%；对代表不满意的 5 件建议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直至取得满意评价。

（三）坚持示范引领，强化“督”的成效

代表工委健全完善重点督办、领衔督办、专项督办、协调督办的“大督办”工作机制，通过高位推进、以点带面，推动代表建议真落地、人民群众真满意。一是重点督办高质高效。主任会议成员精心遴选主题，增强重点督办建议的全局性、针对性和与中心工作的协同性，2024 年，对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加强诉源治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等 7 个方面 21 件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走访、座

谈交流等方式，深入研究反映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共同协商解决措施，有力推动代表建议取得积极效果，切实做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二是领衔督办走深走实。2024年，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持续领衔督办34件代表建议，省长、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分别对皖北全面振兴、司法为民、打造法治营商环境等代表建议进行督办，省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对预防职务犯罪等代表建议进行督办，切实把督办建议与促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增效。三是专项督办有力有为。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预算工委等11个机构将督办工作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效衔接，对口督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高标准农田建设等14件代表建议。预算工委联合建议承办单位赴望江县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形成专项报告，并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呼吁报告，促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提升；监察和司法工委将建议督办与立法工作相结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工作密切了代表与国家机关的联系，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深化。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办理责任意识不强。二是沟通协调有待加强。有的承办单位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推动解决的建议，不能积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三是办理水平有待提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建议办理实效与代表的期望还有差距。针对上述问题，代表工委将认真研究，提出有效举措，加以改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以高质量代表建议工作更好地助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回应人民群众呼声期盼，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排，现将全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年，全省政府系统共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422件，占建议总数的91.6%。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所有建议已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据统计，所提建议已解决或正在解决的1382件、占承办数的97.18%，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32件、占2.25%，留作参考的8件、占0.56%。从代表反馈情况看，办理过程满意率99.7%、办理结果满意率99.5%。今年办理工作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

全省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高度重视，顶格推进。省政府历来重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王清宪省长多次提出工作要求，指出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了解吸纳民意的重要途径，要深挖内容富矿、汲取决策参考价值、全面推动政府工作。今年“省两会”闭幕后，王清宪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强调，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细致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努力让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省长及各位副省长结合工作分工，精心选取11件重点建议进行领衔督办，以上率下、顶格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主动对接，高效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坚持统筹协调，落实办理机制，及时精准交办，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跟踪回访，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各承办单位讲大局、重担当，主动认领属于本部门的建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密切协作，通过召开协

调会、共同走访等方式，推进建议高效办理。特别是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省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建议，各主办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按照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调查研究、落实措施、沟通联系、办理答复、备案销号“七位一体”的办理工作程序，扎实推进建议办理。

（三）聚焦重点，开展督办。8月下旬至9月上旬，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省人大代表，围绕省政府领导同志领衔督办的11件重点建议，从政府系统承办的1422件建议中，精心选择制造业转型升级、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粮食安全、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大黄山建设等6个方面的100件建议，创新组织开展“百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督查调研工作，面对面走访省人大代表56人，收集到各方面反映的问题和建议67条，现场帮助解决异地民宿管家办证困难等问题，有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满意”到“过程满意”“结果满意”。省长王清宪、省委秘书长单向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明伦等省领导在督办情况总结报告上予以批示肯定。

（四）完善机制，协同推进。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调度，健全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机构负责办、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并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联系沟通等工作，按规定将年度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等办理数量较多的单位，多次召开内部交办会、协调推进会、办理会商会等，不断优化承办、审核、答复、复查、公开、归档等工作流程，提高办理工作效率。

二、聚焦重点建议，以点带面推进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省政府负责同志聚焦代表集中关注、政府亟待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对推动政府工作有重要作用的建议，进行领衔督办。通过工作部署、会议调度、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等形式，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督办，以清单化、闭环式机制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

王清宪省长围绕领衔督办的第0433号“关于支持皖北地区全面振兴发展的建议”，多次主持召开皖北发展专题会议，亲自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4个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研究起草《推动皖北全面振兴指导意见》，“兵团式、阵地战”推进工作落实，对代表提出的4个方面建议，在政策制定和工作部署中充分吸纳代表意见，亲自审定答复意见。费高云常务副省长围绕领衔督办的第0557号“关于提升皖北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能级、推动皖北经济快速发展的建议”，多次专题调度，指导

出台《推动皖北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加快突破行动方案（2024—2027）》《皖北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建设推进机制》，引导皖北地区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张曙光副省长围绕领衔督办的第 0748 号“关于大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建议”，组织制定《安徽省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规划（2023-2035 年）》《关于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 勇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主力军的意见》，多措并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任清华副省长围绕领衔督办的第 0103 号“关于借力安徽高等研究院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建议”，研究制定《安徽高等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围绕第 0735 号“关于控制医保省外转诊，节约医保资金的建议”，在改善就医服务等 6 个方面推出 26 项具体举措。孙勇副省长围绕领衔督办的第 0026 号“关于加强空气质量联防联控、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的建议”，推进与江苏、浙江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皖北空气质量七大提升行动；围绕第 0829 号“关于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召开乡村旅游工作推进会、民宿产业发展大会，推动出台《安徽省实施精品示范工程打造“皖美休闲旅游乡村”行动方案》。覃卫国副省长围绕领衔督办的第 0831 号“关于防治农村水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加大《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力度，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顺利完成。李中副省长围绕领衔督办的第 0047 号“关于加大对中小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支持力度的建议”，推动出台《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 版）》，健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机制，推动中小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省政府负责同志示范带动下，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均建立领办督办工作机制，各部门负责同志领办督办的 70 余件建议均已完成办理，多数建议已转化为具体举措，体现到政策文件制定和工作落实中。如，省发展改革委在制定印发的《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安徽省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方案（试行）》中，积极吸纳韩东成代表“关于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研究吴建雄、江茜等 15 名代表关于制造业发展的建议，落实到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数字化转型等支持政策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研究于振中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企业自主技能人才认定评价的建议”，累计授权 26 家龙头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备案自主评价企业 578 家。

三、强化履职尽责，多措并举推进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高效

各承办单位坚持守正创新，严格落实《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实务手册》

《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须知》等要求，持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沟通联系、注重成果转化，推动建议办理落快落细落到实处。

（一）注重调查研究。各承办单位紧扣代表关注的重点问题，把建议作为“送上门”的调研课题，聚焦困难多、代表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领域开展调查研究，既倾听代表说“真话”，又到实践中察“实情”，做到找准症结、对症下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围绕人事人才、社会保障等 8 个方面 40 件建议，确定调研课题 37 项，每个课题由分管副厅长领衔开展。省财政厅将建议反映问题作为财政工作调研的重要内容，在办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建议》（第 0155 号）过程中，对法院特邀调解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将资金向调解工作量大、调解质效好的地区倾斜，助力提升全省基层法院特邀调解工作水平。据不完全统计，各承办单位结合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调研 200 余次，实打实解决了一大批难点堵点问题。

（二）强化联系沟通。各承办单位把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特别是对一些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建议，与代表多沟通、多协商，最大限度取得共识，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坚持“先沟通后办理”“不沟通不办理”的原则，变“文字交流”为“面对面交流”“电话交流”，采取座谈、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与代表广泛深入交换意见，办件沟通率 100%。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人员赴黄山、宣城市，向汤三叶等 3 位代表当面报告 5 件建议办理情况，并邀请代表实地察看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泾县小岭路，感受交通服务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成效。省民政厅在《安徽民政工作》民声呼应专刊开辟“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专栏”，进一步拓宽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路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等承办单位密切与代表沟通协商，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赢得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点赞认同。

（三）坚持统筹推进。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时，坚持与推动深化改革相结合，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着力推动和改进本单位工作。省生态环境厅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密切联系群众转作风提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聚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持续解决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把办理“保交楼”有关建议与推进重点工作相结合，推动制定《安徽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银行机构依法依规为优质房企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等部门积极吸纳代表建议，找准“提”和“办”结合点，下大气力解决

医疗卫生、旅游业发展、饮水安全、湿地保护等社会普遍关注、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努力让代表满意，让建议全面落实，让群众有获得感。

总体上看，2024 年全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许多建议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一些重点建议被纳入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标高标准严要求，与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个别办理单位答复内容“干货”不多，主动上门对接不多，在深挖内容富矿、汲取决策参考价值、全面推动工作质效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进一步健全代表办理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手法步法打法，努力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好、落实好，让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一号

最近，由合肥、宿州市以及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杜震、徐光学、贾少军、邹建华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杜震等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洪元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安徽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王洪元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洪元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15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宋发立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侯双文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二、免去：

宋发立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汪利民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汪谦慎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斌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胡晓辉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鲍冬梅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峰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4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汪谦慎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汪谦慎，1967年8月生，安庆怀宁人，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此前任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自然资源是生存之基、发展之要、民生之本、生态之依。自然资源部门承担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及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职责。这次组织提名我为省自然资源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本次通过任命，我一定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尽心竭力，不辱使命，团结带领干部职工努力开创全省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

第一，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体学习贯彻总书记历次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落地落实。

第二，始终做到学习永不止步。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同志们学，尽快掌握自然资源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做到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专一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应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第三，始终做到勤勉敬业担当。用认真负责诠释担当，用雷厉风行书写担当，用攻坚克难彰显担当。闻令而动、立说立行，找准自然资源工作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重大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的结合点，认真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全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深层次改革，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第四，始终做到求真务实踏实。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工作定位，全力守好耕地和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钉钉子精神攻坚克难，务实前行。

第五，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自律。保持敬畏之心，夕惕若厉、如履薄冰，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劲足的良好政治生态。

在认真践行“五个始终做到”的同时，我将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带头尊崇宪法、敬畏法律，全面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法治自然建设，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原则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执行力和公信力。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如果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履行好我的承诺；如果未能通过，我将认真查找不足，加倍努力，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4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宋发立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宋发立，1971年5月出生，安徽全椒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这次组织把我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拟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是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关怀和鼓励，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心怀感恩、倍加珍惜，更加勤勉敬业，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信任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心。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筑牢人大工作的思想政治根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面对新岗位、新任务、新要求，我将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领导下，自觉服从大局、服务大局，找准职责定位，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团结协作，当好参谋助手，全力协助做好机关工作。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协调能力，尽心尽力，为“三会”服务，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服务，为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服务，为离退休老同志和机关干部服务。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拉高工作标杆，提升工作效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完成组织和领导交办的事项，扎实做好分工联系的工作，为人大机关建设和发展添砖加瓦。

三是遵纪守法，保持优良作风。始终用党性原则修身律己，时刻以纪律、规矩为标

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自觉接受监督；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做到坚守原则、公道正派，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持之以恒地改作风、树新风，做到“忠专实、勤正廉”。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会议是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努力为人大事业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谢谢大家！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12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作出3项决议决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7件，听取审议7个报告，开展了1场专题询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作出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道路运输条例、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气象管理条例等7件法规进行了适法性修改，对劳动合同条例予以废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法规有效实施。有关方面要做好决定中新修改法规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安徽省2024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次预算调整就债务额度进行了合理分配，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精准实施置换债券政策，发挥好专项债券保障地方财政平稳运行、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会议听取审议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总体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指出要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整改工作，建议持续加强跟踪督办，注重源头治理和建章立制，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成效。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构建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把老年人权益维护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立法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目前，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230 件议案、1552 件建议已全部审议办理完毕。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质效，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好。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今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全面部署明年经济工作，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省委常委会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梁言顺书记指出，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加强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重要要求，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和“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重要要求，切实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省人大常委会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明年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把握党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政策导向和重点任务，一体深学细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省委安排部署，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经济领域立法，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全力以赴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新贡献。

本次会议决定将于明年 1 月中下旬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梁言顺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专门听取人代会有关事项的汇报，强调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扎实做好会议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努力把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凝心聚力、开拓奋进的大会。我们要按照

省委要求，把开好大会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把大会组织筹备各项工作做细致做扎实，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广泛了解我省改革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审议大会各项议题做好准备，贡献智慧和力量。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二、审查和批准《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
- 三、审查和批准《淮北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四、审查和批准《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五、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八、审查和批准《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九、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五、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十七、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1人)

副主任：	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	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刘 锋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箭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姚允辉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六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